

普宁市交通运输局

普交函[2018]317号

关于运输车辆违规情况告知函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：

为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和保障道路运输安全，根据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、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以及国家和我省有关道路运输车辆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现将贵地车籍粤 N04799 等运输车辆（详见附件）在我市违规情况告知贵单位，请协助落实对有关企业、业户和从业人员的教育管理，督促其整改，杜绝运输车辆违法违规行

为的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普宁市交通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案件统计表（普宁市）》



(本页无正文)

此函抄送：揭阳市交通运输局

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案件

序号	案件编号	案件名称	当事人	司机姓名	车牌号码	车辆类型	归属地	违法时间	违法地点	处罚金额	结案日期
1	445281201800604	冯智深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未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案件	冯智深		粤N04799	重型货车	汕尾	2018.06.26 15:40:00	普宁市S236 线马厝宅路 段	200	2018.06.29
2	445281201800573	海丰县交通客车运输总公司客运班车不按规定的线路、班次行驶案	海丰县交通客 车运输总公司	官小三	粤NU0347	大型客车	汕尾	2018.04.16 06:25:00	普宁市梅林 镇中心大道	1000	2018.06.14